

闵环保许评[2015]131 号

关于沙溪河路（敬南路-北松公路）道路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沙溪河路（敬南路-北松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地处闵行区马桥镇，北起规划敬南路，南至北松公路，路线全长 633.2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快 2 慢，红线宽度 20m，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新建护渠桥 1 座，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和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其他相关道路附属设施。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开展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沙溪河路（敬南路-北松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技术报告》、《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建设中应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问题，应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路面的平整度。应按照《报告书》以及你单位提交的各方意见采纳说明，落实综合性措施，噪声和振动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的相关限值。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应按《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夜间施工应根据规定提前至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5、建成后应加强路面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平整度，避免因表面破损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6、应协调相关部门设置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抄 送：区规土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环境监察支队
马桥镇政府、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